

常見之營利事業違章或疏失型態彙總表

科目	違章或疏失型態
營業收入 非營業收入	1、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加計短漏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致漏報營業收入。 2、小規模營利事業於年度中途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而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申報其屬小規模營利事業期間查定課徵之銷售額。 3、營利事業誤將註冊地為國外之基金及有價證券之處分利益列為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致短漏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4、營利事業短報海關退稅、保險理賠、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款及領回未支付員工退休金或資遣費之退休準備金等收入。 5、營利事業已交付開立銷貨發票之貨品，收入已實現，惟仍帳列預收貨款，隱匿該筆營業收入。 6、營利事業取得機會中獎獎金，未列入其他收入申報，致造成短漏報收入之情形。 7、公司出售土地及建物，已於當年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因於次一年度辦理點交，致遲至次一年度才列報出售資產增益，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24條之2規定不合，應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認列出售資產損益。 8、營利事業有資金貸與股東或同業之情事，未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3第2項規定設算利息收入。 9、營利事業長期派駐員工至海外關係企業提供管理或技術服務，漏未於結算申報書揭露，亦未依營業常規認列服務費收入。
營業成本	1、營利事業依進口報單上所載之進口稅及貨物稅先行列報進貨成本，其後又再依海關核發之「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之進口稅及貨物稅列報進貨成本，以致重複列報營業成本。 2、營利事業發生銷貨退回，卻以銷貨折讓處理，未於存貨帳中記載退貨入庫之紀錄，致期末存貨少計而虛列當年度營業成本。 3、營利事業主要為買賣業，並部分分裝加工產品，惟將其所有製造費用全數帳列營業成本—其他營業成本，並未將其製造費用分攤於期末存貨。

營業費用	1、營利事業列報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個人、家庭之消費支出；列報駐外人員薪資、旅費、保險費、伙食費等費用，未能提示從事與營業有關活動之證明文件，亦未列報技術服務相對收入，不符收入費用配合原則。 2、營利事業以無僱用事實之人頭，虛報薪資費用、保險費及退休金等費用。 3、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因未對文具用品及包裝費用進行實際盤存調整，致高估營業費用。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營利事業提撥國外投資損失準備，自提撥年度起 5 年內若無實際發生投資損失，或自提撥年度起 5 年內充抵各年度實際發生之投資損失後仍有餘額，應將提列數或餘額轉作第 5 年度之收益處理。
固定資產報廢	未逾耐用年限之固定資產報廢，若僅除帳卻無法提示報廢事實之具體事證，應自己實現損失中剔除，以免短漏報課稅所得額。
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分攤異常	土地交易所得、證券交易所得、期貨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取得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等免稅或停止課徵所得稅或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免稅所得，未依規定合理分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致虛增免稅所得=短報應稅所得。
取具無交易事實之進項憑證	營利事業利用股東、家族成員或員工成立之小型企業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供其虛報營業成本或費用，涉嫌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
研發支出投資抵減	營利事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列報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應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及研發支出專案認定之申請，並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如僅向單一機關申請，則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	營利事業於計算五年免稅申報案之「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時，漏未減除非屬五年免稅投資計畫產品收入淨額，致虛增免稅所得。
未分配盈餘彌補虧損認列方式	營利事業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時，應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其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的累積虧損數額，非僅限 87 年度以後之虧損。

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稅額	營利事業雖無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免稅所得，惟因結算申報時選擇適用投資抵減稅額獎勵，致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惟未依規定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	機關或團體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時，常將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與銷售貨物或勞務支出歸類錯誤，造成課稅所得額計算錯誤，致漏報應納稅額。